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17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傅國風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訴訟代理人 孫嘉駿

複代理人 洪鵬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618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徐子偉